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邵康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邵康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补选邵康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补选彭晓洁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彭晓洁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补选彭晓洁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荆林峰、廖义刚、张天戈

2022年9月6日